

什么是《美国残疾人法》(ADA)?

《美国残疾人法》是一项保护残疾人不因身体残疾而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法律。这代表,《美国残疾人法》保护残疾人不受歧视。《美国残疾人法》确保残疾人在工作、使用州和地方政府的服务以及在对所有人开放的地点购买物品和服务时,享有与其他人相同的权利和机会。这张信息表介绍了哪些群体受《美国残疾人法》保护,以及《美国残疾人法》的五篇所赋予残疾人的权利。

哪些群体受《美国残疾人法》保护?

《美国残疾人法》中说明,如果您的身体或大脑的工作方式与大多数人不同,您就是身患残疾者。因此,如果您很难或不可能做听、看、说话、思考、行走或呼吸等事情,您就有残疾。有时,您可您以通过眼睛观察到一个人已身患残疾。他们走路时可能使用轮椅或白色拐杖。然而,一个人也可能有您看不到的残疾状况,比如自闭症、糖尿病、癌症、学习问题,或者他们可能耳聋或重听。

《美国残疾人法》还保护那些受到歧视的人,因为他们:

- 曾经身患残疾(即使现在已治愈)
- 从未身患残疾,但有人自以为有,或者
- 属于身患残疾者的近亲,比如他们的孩子、父母或他们的配偶

《美国残疾人法》的第一篇赋予了残疾人哪些权利?

《美国残疾人法》的第一篇阐明了保护残疾人在申请工作和工作中不因自身残疾而受到不公平待遇。《美国残疾人法》有助于确保残疾人在雇佣、解雇、培训、薪酬、晋升、福利和休假等方面得到与非残疾人同等的待遇。根据《美国残疾人法》,休假意味着当一个人的残疾状况恶化或生病时请假。

《美国残疾人法》说明,如果一个人因为自身残疾而需要帮助才能申请工作,或从事部分工作,其可以向雇主要求合理便利。合理便利是指改变一个人的工作方法、工作地点或通常做事的方式。在要求雇主提供合理便利后,雇主和残疾人士可以讨论哪些合理便利可以帮助残疾人申请工作或从事工作。

《美国残疾人法》的第二篇赋予了残疾人哪些权利?

《美国残疾人法》的第二篇保护残疾人使用州和地方政府提供的服务的权利。此类服务包括:公共交通(例如公共汽车、火车和地铁)、图书馆、公立学校、公共海滩、公共公园、帮助低收入人群的服务、县法院、州监狱以及州和地方政府网站。残疾人必须能够进入任意地点,并且使用州和地方政府提供的任何服务。

通常而言,州或地方政府必须为残疾人提供帮助,以便他们能够方便地使用州和地方政府的服务(政府几乎总能做到此项要求)。这被称为合理调整。合理调整可以是让一位糖尿病患者在不被允许进食的图书馆内吃东西,或者在不允许宠物进入的情况下带一只服务性动物。州和地方政府还必须为聋人或盲人提供一种沟通交流的方式。这被称为有效沟通。有效沟通的例子可以是在图书馆使用科学技术,让看不

见东西的个人可以阅读一本书。也可能是在法庭上或政府会议上配有手语翻译，这样聋人就可以分享他们的想法，并知道发生了什么。

《美国残疾人法》的第三篇赋予了残疾人哪些权利？

《美国残疾人法》的第三篇对于残疾人在向所有人开放的企业内购买商品、进入企业或使用企业服务时提供保护。此外，当残疾人想进入或使用非政府经营的、对所有人开放的私人组织的服时，该法案还会保护残疾人的权利。此类地点包括：商店、酒店、餐馆、医生办公室、医院、私立学校、日托中心/托儿所、健身房、体育场和电影院。《美国残疾人法》表明，残疾人必须能够像其他人一样做同样的事情，前往同样的地点。

根据《美国残疾人法》第三篇，如果残疾人不能便捷地从这些地点购买商品或使用他们的服务，这些地点必须改变他们通常的服务方式（此类地点几乎总能做到此项要求）。他们必须提供合理调整 and 有效沟通，就像州和地方政府根据《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所执行的那样。例如，商店必须留出足够的空间，以便使用轮椅者能够四处走动，并在他们拿不到商品时提供帮助。剧院/电影院或体育场必须有特殊的座位，以便于那些因残疾而行走困难的个人容易入座。医生办公室或医院必须为需要了解和询问如何照顾自己的聋人提供手语翻译。

《美国残疾人法》的第四篇赋予了残疾人哪些权利？

《美国残疾人法》的第四篇规定，电话和互联网公司必须提供相关服务，以帮助听力障碍者或说话困难的个人在电话中与之沟通。有这些残疾状况的个人可以要求获得特殊的电话和服务，这样他们就可以通过打字或视频通话进行电话交谈。

《美国残疾人法》的第五篇赋予了残疾人哪些权利？

《美国残疾人法》的第五篇规定，如果有人试图因残疾人要求获得《美国残疾人法》中赋予的权利而打搅、施压或恐吓他们，此法案会对残疾人进行保护。雇主不能因为个人要求获得《美国残疾人法》中赋予的权利而解雇或惩罚此人。

如果我有问题或想了解更多关于《美国残疾人法》的信息，我可以询问谁？

“太平洋《美国残疾人法》中心”会回答您的问题，并提供有关《美国残疾人法》的信息。请致电 800-949-4232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adatech@adapacific.org。此外，您也可以访问“太平洋《美国残疾人法》中心”的网页：<https://www.adapacific.org>。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were developed under grants from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n Disability, Independent Living, and Rehabilitation Research (NIDILRR award #90DPAD0006). NIDILRR is a Center within the Administration for Community Living (ACL),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do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the policy of NIDILRR, ACL, HHS and you should not assume endorsement by the Federal Government.